

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 及其經濟文化基礎

胡 台 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 言

探討臺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的學者經常從官方收集的統計資料著手。這些資料固然可以顯示一些變遷的趨勢，但我們很難從中看出變遷的過程，也無法瞭解村民們是經過了怎樣的經濟與文化的衝突與調適才作此轉變。我對農村工業化，特別是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關心源起於我1976年到78年的人類學田野工作。我發現1970年以後我研究的村落及其附近地區突然出現了許多附屬於農家的小型工廠，不但改變了原來寧靜的農村景象以及農舍均衡的外貌，並造成經濟文化結構的轉變。這樣的變遷一直持續到1984年的今天，而且是靠近都市的臺灣農村普遍共有的現象。可嘆的是在官方發佈的資料中我們找不到這些小型工廠存在的痕跡，因為它們大多是建在‘農業區’，不能合法地登記為工廠。我認為它們的產生不但反映了臺灣農村質與量的變，更有助於明瞭外銷導向的臺灣經濟的某些特性。

有學者指出 (Amsden 1979) 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要比其他非核心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發展具更大的地方彈性與活力，並對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分配的均衡以及資金的累積有所貢獻。甚至以臺灣為例來反駁外資與外貿是造成‘邊陲國家’貧窮、低度開發主因的依賴理

論。Samuel Ho (1979) 也注意到臺灣工業化的一個特色是往郊區擴散，而不是集中在都市；此外，臺灣郊區的工業規模較小，勞力也較密集。因此我覺得在判斷臺灣是否一個經濟發展特例之前必需先認清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是循多線發展，有其地方的經濟與文化基礎；產品外銷也是經由多重管道而不像某些國家受跨國企業與外資的高度支配。在國際與國內產銷的分包體系 (subcontracting system) 中農村工業有其特殊的地位，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索。

另外，我對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生興趣是受到費孝通先生‘鄉土工業論’的刺激(1939, 1948)。他提倡振興鄉土工業以解決農村農閒期勞力過剩的周期性失業問題，以及為土地不足的農家增加非農業收入以提高生活水準。費孝通認為復興鄉土工業的先決條件是先解決土地問題。他贊成溫和的土地改革政策，協助地主脫離農業轉而開拓工業，並讓自耕農在擺脫了不合理的租佃制度之後慢慢積聚資本，發展鄉土工業。他理想中的鄉土工業具有以下數要素：(1)工業與農業互補；(2)分散在鄉村或鄉村附近；(3)工業的所有權屬於參加的農民，具合作性質；(4)原料主要由農民自己供給；(5)收益能最廣泛地分配給農民。但這並不是說他主張把一切工業分散到鄉村裏去，而是把製造過程中不需要大機器的分配到使用電力的小型工廠或是用體力的家庭工廠中製造，以保持鄉村社區的完整性和避免人口向都市集中。

我們知道費孝通發展農村小型工業的主張在1949年以後受到中共的批判。Carl Riskin 的文章(1971)指出中共統治初期的經濟發展仿蘇俄模式，所有重要企業皆直接由中央控制，注重重工業，輕忽地方工業與農業的發展。費孝通寫的‘重訪江村’雖然在1957年被批判，輕工業與中小型地方工業卻在1958~60年的大躍進期間受到重視，但在1960~1962年地方農產品和物質缺乏時只好放棄小型工廠來顧全大型工廠。1962年以後地方小型工業的發展也一直受到當地原料供應量多寡的限

制。也就是說農村工業在中央籌劃下是以使用當地原料，在當地產銷為準則。不過缺乏詳細的資料無法知道這些小型工業實際運作的狀況。

四人幫倒臺之後費孝通‘三訪江村’（1981），發現縑絲廠於1968年重建，並在近年改善了技術與設備。可是從他簡略的敘述中我們很難判斷這樣的農村小型工業是否符合他理想中的鄉土工業。目前中共似乎有意仿效臺灣與南韓發展外銷導向的加工業。這是不是意謂著臺灣的工業化可作為第三世界的楷模？到底土地改革後的臺灣農村發展了什麼樣的工業？臺灣農村的小型工業與費孝通的‘理想’相距多遠？有沒有解決農村勞力問題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它在外銷分包體系中佔有什麼樣的地位？它的產生與興衰是受到那些經濟文化因素的影響？我在臺中市南屯區劉厝觀察到的小型工業是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的一個普遍型態。研究它的發展能增進我們對上述問題的瞭解。

二、劉厝小型工業的興起

臺灣農村社區的工業化很明顯地係受到外在大環境的影響。日據時代臺灣的工業主要是食品加工業，出口米糖等農產品向日本換取紡織品、肥料等工業產品。日據末期雖然發展了一些水泥、化學等工業，但投資者大多限定為日本人。位於臺中市郊南屯庄的劉厝於1936年左右出現了一家日本人擁有的樹薯工廠，以附近大肚山出產的樹薯為加工原料，季節性地雇用當地農民為工人。劉厝居民在日據時期大多為沒有耕地的佃農，農閒時有的村民從事編織草帽、草蓆等傳統手工業。1932年的鄉土調查記載劉厝所屬的南屯庄有12家工廠，多與食品加工有關，而且集中在南屯市街上。

到了1950年代臺灣進入‘進口替代’時期，以進口的原料自製紡織品、皮革等供應國內市場。臺中市那時是臺灣縫衣機業的中心，產品內銷為主。1951年劉厝有一位年輕人國小畢業進入臺中市一家縫衣機零

件組合工廠工作。他後來返回村子把技術傳給弟兄與鄰人，開了一家小型縫衣機件組合廠，同時兼營農業與雜貨店。但1970年以後這行業已經沒落了，工作量少，工資不上升。另外於1957年劉厝出現另一間從事縫衣機頭鍍漆的小工廠，雇了七位工人。不過這間工廠於1977年關閉了。另外1950年代劉厝有位青年在臺中市開了一家糕餅廠，也有些年輕女子受雇於鄰近的烏日中和紡織廠。

1950年代末廠商在狹窄的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原料與機器設備的進口使外貿赤字日增，農業剩餘勞力的就業問題日益嚴重。到了1960年代經濟政策有了大幅度的扭轉，由‘進口替代’進入‘出口替代’時期。先是頒佈了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與投資條例，鼓勵華僑及外人投資設廠，並放寬對工業及貿易的管制，獎勵出口。1965年又訂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提供免稅等優惠待遇以及質高價廉的勞工，很快地吸引了許多外商來臺設廠。政府並在各地開發工業區，吸收附近農村勞工。隨著政策帶動的外銷工業的發展，臺灣的城市與郊區出現了大量本地人投資的工廠，產品也以外銷為主。

外銷導向的工業化於1970年代擴及臺中市郊區。南屯的劉厝庄只有一百一十戶左右，卻於1970年以後陸續開設了二十幾家小型工廠，其中十三家屬於機械加工廠，另外有電鍍、木器、包裝、電子、帽子等加工廠。這些工廠的出現除了外在因素的推動外，還要靠農村內部社會、經濟、文化因素的配合。我想在探討這些因素與歸納小型工廠的性質之前先藉著描述劉厝一家小型機械加工廠從1974年創設到1984年的發展，讓讀者對小型工廠的面貌獲得比較具體的印象。

1974年阿義在他居住的三合院式農舍的左護龍與外圍牆之間加蓋了石棉瓦屋頂，設立一個加工廠，裏面只放了一部銼床。他是老板，也是操作這部機器的工人。阿義像劉厝其他年輕人一樣在1950、1960年代國小畢業後不久離開村子到臺中市內的工廠謀職。他換了好幾家工廠，最

後受雇於規模較大的臺中精機廠，學得操作鏜床的技術。鏜床的價格比車床要貴很多，主要功能在鑽磨，要求的精密度較高，操作者的技術要好。阿義在工廠的月薪是固定的，他發覺鏜床加工的利潤很高，如果他能擁有一部機器，自己獨立操作，收入可以增加好幾倍。當他聽說有一部舊的、有毛病的鏜床要以廉價出售，他便以三萬五千元買下，辭去工作，花了整整十個月將機器改裝、修護。他說那是他一生中最艱苦的一段時期，沒有收入，全靠他妻子耕種八分三七五租地的收入以及向農會及親戚借款維生。

像是奇蹟一般，阿義的機器整修好以後工作源源不斷，收入不止增加十倍。短短兩、三年工夫不但還清了借款，而且積了錢於1979年在南屯街上買了一幢兩層樓的房子。他並為女兒買了一架鋼琴，自己買了好幾部遙控飛機供消遣娛樂之用。

頭三年阿義的小工廠只有這一部鏜床，加工的機器零件是由四家位於臺中市與臺中縣的母工廠運來的。這些母工廠直接從國外或者經由臺灣的外銷廠商取得訂單，然後把工作分到所謂的‘協力工廠’加工。母工廠與協力工廠之間通常不簽合同。母工廠指示協力工廠製造何種形式與品質的產品。有的母工廠會提供原料，只有極少數提供機器設備。機件在協力工廠完成鑽、磨的工作之後由母工廠載回，組合之後外銷。阿義對自己的技術很自傲，他說他磨得比別人好，可以符合母工廠的精密度要求。開始幾年工作很多，每天平均工作十小時。1977年阿義考慮再購買一部鏜床。他便和妻子的表兄合資(各出六萬元)買了另一部舊鏜床，在阿義指導下由表兄進行整修。整修期間阿義付給對方每月三千元工資，等這部機器正式使用時收入的百分之四十歸阿義。

阿義發現兩部機器同時操作電力不足。像這樣沒有取得執照的小工廠不能申請工業用電。阿義曾向市政府申請工廠執照，由於劉厝在都市計畫中被劃為農業用地，禁發執照。可是令人不解的是稅捐處的記錄

上卻承認它爲工廠，每年要納工業稅。事實上阿義也不真正希望請得工業用電，因爲一旦變爲工業用電，每個月不論使用多少電都必需付數額不小的基本費。工廠電力不足的問題村裏有的人是以裝設烘谷機的名義申請增加電力，阿義則是以裝設大型冷氣機爲由要求增加電力。像這樣做每月電費仍照農業用電計算十分便宜。可是沒有正式工業執照也帶給小型工廠很多不便。譬如不能參加招標，也不能開發票，更沒有名義向銀行貸款。

阿義工廠擴充之際，他的大哥也在這幢農舍的右護龍邊蓋了一間小工廠，爲十八歲的兒子買了一部銑床。阿義和大哥那房曾爲分家的事鬧得很不愉快。當初買機器並沒有得到大哥的經濟支援，要擴充工廠也沒找自家人合作。在劉厝一個人發達了如果不提攜親戚會遭人非議。阿義的大哥一直以耕種和打零工爲業。由於稻穀價格低，他的健康情況又不佳，收入有限，家用多靠幾個女兒和一個兒子在工廠工作賺得的工資維持。阿義受到輿論的壓力便建議大哥買一部操作比較容易的銑床讓兒子操作。他的大哥很高興地接受了這個建議，用穀會標到的錢買機器。他的兒子阿祥花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向阿義學習操作銑床的技術。雖然銑床加工的工資遠比鏗床低，阿祥也沒有接到足夠的工作，每個月只平均工作十天，其餘時間仍然在劉厝一家木器加工廠工作，但他的收入比以前增加了一倍。

1979年阿祥入伍服役前教他的父親操作機器。但是他44歲的父親學了一下就放棄了，理由是做慣農事的手不適用於操作機器。阿祥入伍後他父親居然又增購了一部銑床，請他的大女婿主持這間小加工廠。他的大女婿原來在屏東從事船隻機件修護的工作，做得不順利，便攜帶妻子兒女搬來劉厝工作。由他岳父提供場地、機器，收入則對半分。

1980年到1982年阿義和他大哥的小工廠都陷入困境，工作量非常少。阿義的解釋是經濟不景氣。他經常往來的四家母工廠有一家關閉，

有兩家不再把工作送給他做，剩下的一家送來的工作也很少。阿義大哥的工廠更慘。他的女婿一個月只工作幾天，不得不另謀工作。

我訪問了劉厝其他幾家小工廠以及位於南屯的一家母工廠之後發現小型農村工業面臨的問題之一是這類分包加工的農村小工廠數量增加得很快，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那些新成立的工廠往往把工資壓得很低以求取工作。譬如劉厝有一對兄弟於1979年在村裏開設一家工廠，弟弟買一部車床，哥哥買一部像阿義一樣的鏜床，我訪問這位哥哥時他說：

我聽說阿義買了一部鏜床賺了許多錢。有一次我進入他的工廠想參觀一下，他馬上停止工作好像怕我把他的技術偷去，我就再也不去那裏了。

兩年前我從國立工技學院出版的一本書中讀到鏜床操作的方法，再進入南屯一家工廠實習了幾天就會了。這技術已經不再稀奇，任何人可以在一年內學會。我花了三十萬買了這部鏜床。我的姐夫和兩個舅舅都有投資。我每月平均賺四萬，扣除電費和我的月薪，剩下的由四個投資人平分。

不錯，經濟景氣是不好，可是還不至於那麼壞。阿義接不到那麼多工作的一個原因是他已經習慣於高工資不願意降低。同樣的工作阿義做一件要600元，我只收500，有的人300元也做。

阿義大哥的女婿接不到工作是因為他是新進入這一行的，沒良好人際關係又不肯降低工資就接不到工作。

我訪問了另一家劉厝的小型工廠。這家工廠是由尚未分家的數個兄弟共同經營操作。先是1950年老二、老三離家到臺中市的工廠學習技術，然後鼓勵父親在臺中市開一家機械加工廠，教會其他四個兄弟操作機器。1978年又在劉厝農舍邊搭建工廠，放置一部噴鐵砂機，兩部刨床，三部車床。有五個兒子返鄉工作，最大的兒子成為工廠的財務經理。他告訴我：

我們還沒有分家，賺的錢都交給父親，不拿工資。任何人需要錢用要向父親拿。我們做機車零件加工，原來都是供應國內市場，1970年以後才外銷。我們和六個母工廠維持良好的關係，但沒有簽任何合約。只要我們不要求高工資，工作量就很穩定。只有在1973到1974年石油危機期間遭遇困難。

阿義在過去兩、三年賺了許多錢是因為國外市場的需要量很大，而現在需求量減低，母工廠接到的訂單也少。三年以前母工廠還沒有賺到足夠的錢沒有能力買多部價格昂貴的鏜床。等到賺到錢就自己添購機器雇工人操作，留給協力工廠的工作自然就減少了。

爲了瞭解國際經濟與母工廠、協力工廠的關係，我前往南屯一家生產高速精密車床的母工廠訪問。這家工廠1974年在西屯設立，1976年遷到南屯。業務部經理作如下說明：

這是一家中型工廠，擁有八、九十部機器，雇用了將近一百個工人，每星期工作六天，每天八小時。當外銷擴展時百分之七十的工作分包給協力工廠做。產品以外銷美國、歐洲爲主。我們的國外訂單是透過機械展示會和在外貿雜誌上登廣告接到的。過去幾年工廠賺了錢增加了不少機器與員工。最近國際經濟不景氣，我們的訂單減少沒剩多少工作讓協力廠做。我們必需先供應自己的機器與員工工作，保存實力以待經濟復甦。外銷不好，我們最近生產的車床大多內銷。

這家母工廠仍有部份工作分出去給協力廠做，由於競爭工作的協力廠很多，他們分包出去時就可以對品質要求提高，同時把工資壓低。劉厝就有好幾家小型機器加工廠因接不到工作而關閉。其他幾家小工廠的景況也是隨著外界景氣的變化時好時壞。

1983年和今年上半年阿義的工廠每況愈下，一個月工作不到十天。另方面他大哥的兒子當兵回來以後把工資壓得很低，只要有工作就做，

漸漸地和好幾家母工廠建立了較穩定的關係，工作源源而至，又添購了一部銑床請工人幫忙做。

阿義明白現在對品質的要求比以前高，他的機器已經落伍了。由於競爭的對手增多，除非他把工資壓得很低，否則接不到工作。他的另一個選擇就是更新機器。他原來的態度是如果有錢寧願買房產，因為機器用久了不值錢，房地產多少還可以保值。可是眼看著工作量愈來愈少，如果不改變就會面臨停工的命運。一部高精密度自動化鏜床要八百萬臺幣，他買不起。另有一種手動裝有電動尺的日本進口鏜床價值三百多萬臺幣。阿義終於決定以一百三十萬買一部二手的日本進口鏜床。他妻子的堂弟則以一百四十萬買一部臺灣製的鏜床。阿義的機器今年七月中旬運到劉厝。他在左護龍的前方又加蓋了鐵蓬，同時他大哥的工廠也加蓋出來。這幢農舍的前庭愈縮愈小，剩下的空地也會讓加工的機件堆滿。新的機器至今還沒動工，因為原來的低壓電力不足，要改申請高壓電。農業區不准請工業用電的限制還沒解除，只有設法以別的名義按裝（譬如請裝35噸的冷氣機），正在進行中。阿義說已經有許多母工廠聽說他買了一部進口機器，決定把工作送來。他預估動工以後一天的收入可以達到三千元。他們對於住宅空間的縮小並不覺得惋惜，因為前庭本來最主要的功能是晒稻穀，而現在劉厝的穀子收割之後大多直接送到烘谷機中烘乾，不再需要晒穀場。原來劉厝居民都是以馬達抽地下水使用，阿義他們發現地下水已受鐵屑污染，不能飲用，便申請自來水，按月納水費。

劉厝十三家機械加工廠中最大的一家擁有15部車床。1971年這家家長劉阿老在長子鼓吹之下變賣田產在農舍邊建立工廠。阿老的長子原先在臺中市的工廠工作，後來教三個弟弟操作車床的技術，並在劉厝和鄰近村子招請工人。1977年這間工廠差點倒閉，當時南屯一位有錢人協助渡過難關，成為阿老工廠的真正老板。

1978年村裏的劉南川建的一間工廠也比較大。他七個兒子中有三個未婚的在自家工廠工作。工廠裏面共有十部機器，劉南川擁有四部，三個兒子之外又雇了一個工人，其餘的機器屬於他的姪兒和鄰居。最初向阿老的工廠取工作來做，後來與臺南市一家母工廠取得聯繫，加工後的成品外銷菲律賓。南川的三個兒子在自家工廠工作不拿工資，收入交給父親。他們瞭解日後成家的費用將由父親負責。這家工廠做了幾年也因工作不濟而停工，廠地租給一家製作鞋底的加工廠。

不只是機械加工廠，劉厝其他性質的七家小型工廠也受到國際經濟波動的影響。我想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東興木器廠1972年成立，是劉厝最大的工廠，搭建在日據時代最富有的劉家農舍右側。這間工廠是由劉家數個已分家的兄弟合股投資設立的。其中老二承烈出售三分多土地，股份最多，擔任經理。工廠共有15部機器，雇用15~20個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兩個星期休假一天。這家工廠1979年關閉。除經營不善外最大的原因是國外市場需求量的削減。現在廠房租給一個外地來的人，變成皮箱加工廠。

1974年阿南在劉厝的岳父家創設一家帽子加工廠。後來由於村子裏女工缺乏，遷移到南屯街上。我1976年訪問它時這家工廠雇用八名女工，一名男的裁剪工。工人通常每天工作十小時，每兩個星期休息一天，工資係按件計酬。

阿南的帽廠也是一間外銷‘協力廠’，它的母工廠是位於臺中縣大肚的三勝帽廠。這家母工廠的老板告訴我1970年他建了兩間工作廠房放置六部機器。那時很幸運地遇到一位臺北的貿易商供給他外銷訂單。接下來幾年景氣很好，1973年他在臺北設立貿易公司，由三個兒子中的老大負責業務，長媳做會計。老二、老三各負責工廠的一個製作部門。這家母工廠的產品主要外銷美國，約百分之八十五的產品由工廠內兩百

位員工自製，剩下的部分分包給15到20家左右的協力廠製造，阿南的工廠就是其中一家。如果母工廠每頂帽子付給阿南四元的工資，他只付給工人每頂兩元。因此只要母工廠有足够的工作供應，阿南又能掌握許多女工爲他加工製造，他就可以賺錢。可是當經濟不景氣母工廠訂單減少時，阿南的協力廠就很難支撐。

阿南除了雇工人在工廠工作外，還把工作分給附近農村中會操作縫衣機的家庭主婦。原料和式樣由他提供，機器大多屬於對方。這樣做可以解決女工不足的問題。劉厝另一個家庭的家長1973年在農舍旁爲長子建了一間電鍍廠，爲次子建一間包裝廠，使用數個穀會標回的錢購買機器，雇用四、五個工人。1978年電鍍工廠拿到一張空頭支票，無法付工人工資和原料錢，差點倒閉。後來終因工作量不足，工人難求等因素停工。次子的包裝廠至今仍維持著。他雇了八位女工，其中五位是在劉厝的親戚和鄰居。這家協力廠的母工廠位於臺中市，訂單是由臺北的外貿商人提供。

劉厝剩餘幾間小型工廠的情況多和以上描述的類似，有的維持得比較久，有的很快就關閉，也有的在擴充。這些工廠的資本很少，在三萬到兩百萬之間。機器數目不超過二十臺，工人也在二十人以下。這些小型工廠爲母工廠加工，處於外銷分包體系的末端。

三、劉厝小型工業的經濟文化基礎

我們看到劉厝日據時代只存在農閒時的手工業與日人投資的農產品加工業。1950和60年代受到以銷售國內市場爲目標，以都市爲基地的工業化的影響，出現了兩家與縫衣機業有關的小工廠。1970年以後戲劇性地突然出現二十家以上的小型工廠，以外銷產品加工爲主。這樣的轉變不能單以外界的工業發展解釋，還必需探討農業結構的改變，因爲這

些小型工業是建立在土地改革之後的小農經濟之上。由於農業本身產生的問題促使一些小農把從農業與非農業工作積聚的資本以及農業剩餘的勞力轉往農村小型工業方面發展。我想粗略地敘述一下劉厝1950年代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業狀況。

劉厝的居民原來大多是佃農，只擁有劉厝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田地。1953年土地改革後他們獲得百分之六十七的土地。雖然部分農民仍為地主耕種，田地變為三七五租地，但他們耕種有保障而且出售時可以得到售價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擁有土地的農戶都是小農，平均是每戶有六分地，沒有人的田地超過兩甲。土地資料經整理之後還顯示1970年以後劉厝土地出售給外地人的數量增加，而劉厝村民購買農地的行為幾乎停止。這現象與農業技術的改進、勞力需求的減少，農業利潤的降低、非農工作機會的增加、農業代耕工資和田地價格的上升，以及資金轉投房產和小型工業有相互關連性。

1976年劉厝還有五頭耕牛，到1978年就見不到了，翻土的工作完全由耕耘機負責。1978年開始才有村民買割稻機，半數田地由機器收割，而插秧仍大多靠組織互助班以手播種。但1980年以後田地已全部由機器收割，機器插秧也漸普遍。1974年以後使用除草劑，1975年以後引入動力噴霧器殺蟲，減省了許多人工。農業機械化是促使村民轉向非農工作的因，因為田間工作如果能雇請機器代耕，自家剩餘勞力就可以轉向非農工作賺取比較穩定的薪資；農業機械化戶只要有一個人間歇性地照顧一下耕地就可以了，其餘勞力都可以轉業到其他工作，賺取非農工資。事實上他們也非轉不可，因為農業利潤每況愈下，不足以維生。不少家庭在戶長與年青人轉業後由留在家裏的主婦擔任看田水、施肥、灑農藥等工作。農業已經成為副業，只有少數幾個田地較多擁有代耕農機的農家以農業收入為主。

農業利潤低的一個重要原因係受到政府低米價農業政策的影響。

1975年起雖有保證價格收購的措施但不能貫徹，演變為每公頃地只收購970公斤，大部分的米穀仍然以很低的市價賣給糧商。在農業收入沒有保障的情形下，大家紛紛找非農業、有較固定收入的工作。一旦轉業，田裏工作就要請人代耕。代耕的工資節節升高，有農機的專業農收入不壞，但轉業的兼業農在付了工資之後幾乎沒有利潤。因此村民絕不願意再把土地改革後由農業以及後期由非農工作累積的資金拿來購買田地，轉而向工業發展。

1970年代外銷工業擴張後 在劉厝產生的小型工廠大多由 1950、1960年代前往都市工廠謀生的農家子弟返家經營。他們不但有技術，而且與外界建立了關係。他們回鄉以後利用自家的土地與資金開設小型工廠要比在外創業容易。在鄉間雇工的工資、廠房、電費、食宿等都比都市便宜。這些構成有利的競爭條件，只要交通便利，母工廠很樂意把工作運到鄉間小型工廠加工。

這些設於農舍旁的小型工廠的產生還有文化因素的配合。首先，臺灣的農村不似中國華南的福建廣東地區存在著強有力、支配經濟與政治等活動的大宗族。譬如劉厝聽起來像是由劉姓宗族支配的單姓村，但在檢視村中各家庭的移民史後發現110個家庭中只有28家姓劉，分別屬於九個彼此間找不出系譜關聯的家系。在這樣宗族組織不明顯，不具階層性的村落中任何家庭只要有資本、有人力就可以獨立設立小工廠，不受家族團體的約束、控制。劉厝的小工廠規模小而且出現的數目多、速度快與這個因素有關。

其次，傳統家庭同居共食的理想也是促使小型工廠出現的原因。1950、1960年代，工業化早期有許多劉厝子弟離村到外地工廠謀生，有的娶妻生子很少返鄉。他們即使沒有和父母兄弟分家，他們所屬的主幹或聯合家庭不再能夠維持成員同居、共食、共同預算的傳統型態。換言之，為了適應當時的經濟發展，傳統大家庭的理想受挫。以都市為中心

的工業化減損了農村家庭的整合性。劉厝許多家長在土地改革之後得到了田產，給予他們安穩感，很不願意在有生之年分割田地。但是他們對於移居外地變成薪資工人的子女的控制力卻降低了。這些子弟特別是在成家之後寄回家的錢愈來愈少。而且不在父母身邊，彼此難以照應。雖然田地未分表示這個家庭沒有分，可是經濟與居處分開已使家庭成員的關係較前疏遠。1970年以後劉厝小型工廠的建立固然是年輕子弟的意願，但它之所以能實現是受到老一輩的支持。這些原來只懂農事的家長很積極地籌款為兒子買機器、建廠房，成為工廠的投資者。這樣，工廠的收益就必需父子共享。兒子媳婦住在同一幢農舍裏就算分家也比較有照應，也較接近同居共食的大家庭理想。以往是田地，現在是機器成為加強父子關係的生產工具。但是小型工廠的不穩定也會使加強的父子關係再度惡化。

此外，農村男子期望變成老板（資本家）和自由工人以獲取較高地位與收入的心理也是促使農村小型工業興起的原因。他們在外地工廠工作工資低、昇遷不易，而且要受別人管理，還常常強迫他們加班。在自家小型工廠工作他們感覺自由多了。有趣的是他們成為自家工廠的主人後只要能爭取到工作就自願延長工作時間。他們常常一天工作九小時以上，一星期工作七天，既是老板，又是工人。從事農業的父親也因協助兒子開工廠而感覺地位上升，不再是收入低，沒有辦法的農人。

從劉厝小型工廠的設立還可以看出風水觀念具有很大的彈性。在人們求變心理的影響下，風水觀念可以調整以適應。例如一般相信房子的龍邊怕吵，不適宜蓋工廠；庭院大門的方位與方向要保持一定才不會破壞風水等。可是基於現實的考慮也顧不了那麼多，照樣在龍邊加蓋廠房或把大門拓寬以利運貨車輛進入。只有當工廠不景氣時他們才會想到可能是風水不好，設法改變工廠門窗的方位。風水觀念並沒有成為阻擾變遷的因素。另一個現象是劉厝大部份小型工廠內都設置土地公神

位。這一位原來護衛村落、幫助穀物豐收的神如今還要負起看顧這些工廠的工作。在景氣不穩定的情況下小型工廠的主人比以前更需要神明的保底，給予他們心理上的支柱與安慰。

四、劉厝小型工業的特質

我將劉厝小型工業的特質歸納成自發性、回流性、附屬性、邊際性、非農性、家庭性、不穩性等七點，分述如下：

(1) 自發性——和政府規劃的加工出口區與工業區不同，劉厝的小型工廠是自發性地出現、散佈在原來的農村社區裏，與農舍結合，而不是獨立於社區之外。它們的興起是受到外銷工業擴張的影響，工廠由土地與工人日益難求的都市向郊區伸展。農村家庭自動地利用現成的土地與人力資源建立小工廠，購置電力發動的機器操作。因花費的成本較低，可以降低工資協助母工廠生產，具備有利的生存競爭條件。

(2) 回流性——劉厝及附近郊區小型工廠的出現有一個很大的意義就是勞力不再單向地由農村外流，而呈現回流的現象。早期前往都市工廠工作寄宿外地的農家子弟現在由於小型工廠的開設返家定居，對家庭和社區活動的參與程度加深。這些家庭在土地改革以後由於田賦減少，有能力積蓄，可是在低穀價政策下累積的資金有限。一直等到家庭成員從事非農工作之後積蓄才增加。其中又以未婚女子對家庭經濟的貢獻最大，因為她們不像男孩結婚時要花費一大筆錢作為聘金，娘家在她們出嫁時只要從聘金中抽出一部份購買嫁妝即可。她們婚前的收入大多交給父親積蓄起來成為父兄開設小型工廠的資金。小型工廠的設立不但使以往累積的資金不外流而且在賺了錢以後再用於小型工廠機器與設備的擴充。

(3) 附屬性——劉厝的小型工廠處於分包體系的末端，都是“協力”（“附屬”、“衛星”）工廠，為母工廠加工。這些母工廠是由臺灣本地的資

本家開設。他們有的透過刊登廣告或產品展示會等方式直接與國外進口商、進口公司聯繫取得訂單。或者是本國的貿易公司找到國外的買主，將訂單交給母工廠製造，然後負責檢查產品品質、報關出口。通常經過這樣的程序：國外的進口商或進口公司先向該國的銀行申請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寄給臺灣的出口貿易公司或母工廠，憑著這張信用狀生產者可以向臺灣本地銀行貸款購買原料。等到訂購的貨品完成而且經過海關運送出口，生產者就可以憑單據向銀行領取買方付的價款。有的時候生產者願意延後提款好讓國外的進口商把產品賣出再連帶利息付款。

一個協力廠可以和數個母工廠建立關係，母工廠也可以和許多協力廠聯繫。彼此之間通常沒有合約的約束，因此二者的關係只要有一方決定停止就告結束。母工廠如果接的訂單多，然而因資本、土地與勞力缺乏無法擴充，它們會鼓勵小型協力工廠的設立，以增加它們的生產力。劉厝小型工廠如果沒有母工廠提供工作就不能維持，具有很強的附屬性。

(4) 邊際性——劉厝的小型工廠除了 1970 年代初期都市計劃尚未公布前設立的兩、三家工廠申請到工業執照外，其餘都被市政府以‘農業用地不得設立工廠’為由拒發執照。但是它們設立之後政府機構並沒有取締勒令歇業，反而在稅捐處的記錄上承認它們為工廠。因此它們是介於工廠與非工廠之間。它們沒有執照不能以工廠名義申請增加電力，不能獨立接訂單、招牌、開支票、或向銀行貸款。它們雇用的工人不參加政府支持的勞工保險也不遵照工廠法對工資工時的規定。劉厝小型工廠(地方上民眾都稱之為工廠)的邊際性帶給它們某些好處譬如稅金和電費都比較低，但另一方面它們也得不到法令的保障，經濟危機無法舒解，工廠管理不上軌道，遇到困難無處申訴。

(5) 非農性——劉厝小型工廠的工人不參與農事，工廠用的原料也

都由外地運來與當地出產的農產品無關。雖然小型工廠位於生產稻米的村子，它與傳統的農產品加工業有很大的差別。農產品加工廠多雇用農閒的勞力以及採用當地的農產品為加工原料，從原料到加工到銷售通常是聯成一氣在鄉間完成。劉厝小型工廠機器的操作者是農家子弟，但他們家裏的農事多由父親、母親或妻子負責，農忙時他們也很少放下工廠工作參與農事。小型工廠只負責將母工廠運來的機件或材料加工，銷售的事完全不管。農家年長一輩的農民在農閒時也不到小型工廠中操作，他們只關心以小型工廠的收入貼補農業收入的不足。

(6) 家庭性——劉厝的小型工廠大多是家庭性的工廠。其中三分之二是由家庭中的老一輩籌措資金搭建廠房、購買機器，年輕的一輩提供勞力與技術。二十餘間工廠裏有九間是完全靠家庭成員操作機器，有三間是家庭成員和親戚共同經營，只有工人數超過五人以上的小工廠才雇用家人親戚以外的勞工。數個兄弟或堂表兄弟或者夫妻一起在自家工廠工作的情形相當普遍。一個聯合或主幹家庭設立的工廠其財務大多由一人支配，收入繳家長儲存保管。有幾間工廠是由分家的兄弟或姻親合股開設的，收益按股金多少分配。另外，近親之間常常在人力、資金方面相互支援，工作來源也相互通報。

(7) 不穩性——劉厝1970年以後經常有人開設小工廠，也經常有工廠倒閉。歷史較久的工廠的情況也時好時壞，沒有一家是一直持續穩定地發展。當國際經濟不景氣外銷定單減少時母工廠固然受到影響，小型工廠的壓力更大。母工廠只有訂單充足本身無法生產足夠數量以應外銷需求時才特別需要小型協力廠的支援。一旦國外需求減少，為求自保，分包給小型工廠的工作就很少。接不到工作，小型工廠就無法維持。對母工廠而言小型工廠分擔了它們投資的風險，它們卻不能為小型工廠提供任何保障。由於小型工廠與母工廠之間沒有簽訂合約更增加了不穩性。有人認為小型工廠投資額不高，即使倒閉也沒多大損失，但是

對財力有限的農村家庭來說卻是相當大的一筆數目，倒閉是很大的打擊。

五、結 論

我在這篇文章討論的臺灣農村工業只限定於散佈於村落自發性產生的小型工廠。主要以我在臺中市南屯區劉厝觀察的小型農村工業為例來探討它們產生的經濟文化基礎以及具備的特質。也許由於它們資本太小、員工太少，又隱藏在農舍裏沒有合法地登記為工廠，所以一般研究者多把它們忽略了。可是它們的普遍性是無庸置疑的。1970年以後到農村做研究的人類學家譬如Gallin (1982)和 Harrell (1981, 1982)都提到同性質的小型工廠的存在。1981年我訪問了 11個人類學家以往研究過的村落（莊英章1977; Ahern 1973; Gallin 1966; Harrell 1981; Pasternak 1972; Wang & Aphorpe 1974; 文崇一等 1975），發現半數以上的村落在1970年以後出現這樣的小型工廠，而且在離都市愈近的村落出現的機會愈多。另外一種型式的農村工業是在鄉間一塊特定區域內出現政府規劃的工業區，裏面有許多臺灣本地資本家設廠，吸收農村子弟前往工作。蔡宏進先生(1984)發表的有關臺灣農村工業化的文章便是以這些設於鄉間和市郊的工業區為分析主體。據我瞭解設於工業區的工廠有的也把一部份工作分包給附近村落的小型協力廠加工。至於加工出口區中的外資工廠多一貫生產作業，不把工作分包出去。還有一些中小型規模的工廠零星設立於鄉間的市鎮與主要道路邊上，大多含有都市資本家的資金。

也許小型工廠的規模與產量微不足道，但積少成多，對於國內資本家設立的以外銷為主的母工廠有很大的貢獻，在這條外銷管道中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小型協力廠不一定設於村落，但它們在村落的興起卻有不尋常的意義。在所有類型的農村工業中以村落中的小型工廠最具地

方特色，和農村家庭的資金、土地與人力結合得最緊密，同時也最能顯現工業化對臺灣農村社區產生的階段性影響以及文化與經濟因素的相互作用。

我以臺中市郊原來以農為主的一個村落中小型工廠的發展為例來說明其特質與經濟文化基礎。這個村落的變遷反映了臺灣大社會農工業的興衰消長。土地改革以後農業收益雖然增加，但很有限。等到村民前往日益工業化的都市工廠工作，非農性的收入成為農家資本累積的主要來源。這和費孝通假設的鄉土工業的資金來自土地改革之後農業收入的累積不太符合。中國農村人口多，土地資源少又受繼嗣法則的影響愈分愈小，因此不但農閒期勞力過剩的問題不能單靠農業改革措施來解決，資金的累積亦然。農業利潤降低，非農工作機會與工資增加以及農業機械化的普及等促使村民轉業並把累積的資本投向小型工業。另方面臺灣外銷導向工業的蓬勃發展使得許多本地資本家設立的工廠急於擴充卻又受土地、資本、勞工供應的限制，因此樂意把工作分包給小型協力廠以增加總生產量。而且母工廠可以在小型工廠數目增加競爭激烈時壓低工資，或迫使它們更新設備提高品質。遇到經濟不景氣又不必擔心機器閒置折舊以及勞工遣散安置等問題。這些都是促使農村小型工廠產生的經濟因素。

小型工廠的產生還有文化因素。我在前文提到的宗族型態等是比較間接、被動的因素。由於沒有強大宗族的支配，所以農村小型工業以自由、分散、獨立的形式出現，可是當它們遇到困難時也沒有宗族力量支持。此外，我發現村民具有資本主義追求最大利潤的心態。只要能賺錢可以犧牲睡眠，放棄農事，破壞潔淨安寧的生活環境甚至改變傳統的信仰、禁忌以達到目的。

在文化因素中我特別提到傳統大家庭的理想這一點。這理想主要是從父母的觀點出發，希望兒子一直留在他們身邊盡孝道，在經濟與精

神上給予他們支援。事實上中國家庭的另一個特質是‘分’，特別是父親死後，數個兄弟多半走向分家之途。以往靠耕作土地維生的農村家庭流動性低，一塊自有的或承租的土地可以把父子兄弟維繫在一起。以都市為基地的工業化把農村子弟吸收到都市，成為與土地脫節的一代，農家父子關係也因而鬆動了。我們看到劉厝小型工廠主要是父親資本與兒子勞力技術結合產生的。兒子因小型工廠的設立返家定居，符合老一輩與子嗣同居、相互照應的大家庭理想。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工廠的設立與發展除了以父子合作為軸線外，血親與姻親的關係網絡一樣重要。劉厝有好幾家小型工廠在資本、工作的獲得和勞力的供應方面得自姻親的幫助比血親還大。也許費孝通所提的差序格局（1946）和陳其南所引伸的‘差序關係導向的純營利經營方式’（1984）並不完全適用於農村小型工業的發展，因為父子之外兄弟之間的合作關係往往不及姻親密切。小型工業是很不穩定的工業，但如果從外面的母工廠能取到充足的工作，可以獲取相當的利潤。姻親通常不住在同一個村子，能夠提供較多外界的訊息，也願意嚐試投資另一種企業，因而成為很好的合作夥伴。

我在第四節將小型工業的特性歸納成自發性、回流性、附屬性、邊際性、非農性、家庭性、不穩性等七點，已經十分簡略，不再複述。我想強調的是村民建立小型工廠雖然具有資本主義追求最高利潤的精神，但這些小型工廠卻不具備資本主義企業的合法地位與現代化組織。例如它們大多沒有工業執照，和母工廠之間沒有合同契約，工廠財務與家庭經濟混淆，工時和工作量不定，工廠主人同時也兼做工人等。

臺灣農村這一種類型的小型工業與費孝通理想中的鄉土工業有幾點很接近：分散在農村裏面，以農村的勞力與資本設立，以機器操作，並把完成的部份最後送到母工廠組合。不同之點有：政府並不支持鼓勵這類工廠的設立，土地改革不是鄉土工業資本累積的最重要的因素，它們

爲母工廠做外銷產品的加工並不仰賴農村的原料與市場，村民雖然擁有小型工廠但合作的性質很弱，母工廠與協力工廠以及雇主和工人的利潤分配也不均勻，小型工廠的工作並沒有和農事互補二者甚至有衝突。

農村小型工廠的正面功能爲把農村子弟由都市拉回村落，減少農村人力與資本的外流並增進農村家庭與社區的整合性，同時滿足了村人的心理需求。可是這些小工廠相當的脆弱、不穩定，只要國際經濟變動，外銷訂單一減少，它們就馬上受到波及，有倒閉之虞。

無論如何，在臺灣外銷導向的工業化過程中農村小型工業的興起的確支持‘臺灣的工業發展具有較大的地方彈性與活力’的說法。這樣的工廠只有在臺灣的特殊經濟文化環境中才會產生。可是它們離合理的農村工業發展還有一段距離。

參考書目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六號。

胡台麗

1967 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6: 79-111。

1932 南屯鄉土調查。臺中，南屯。

陳其南、邱淑如

1984 企業組織的基本型態與傳統家族制度——中國、日本和西方社會的比較研究。中國式管理研討會論文。

莊英章

1977 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八號。

費孝通

1948 鄉土重建。上海觀察社。

1957 重訪江村。新觀察。

1981 三訪江村。文匯報。

臺中市政府

1945~84 臺中市統計要覽。臺中。

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hern, Emily Martin and Hill Gates

1981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A Case of E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5(3): 341-380.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h-I

1949 *Earthbound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allin, Bernard and Rita S. Gallin

1982 Socioeconomic Life in Rural Taiwan: Twenty Years of Development and Change. *Modern China* 8(2): 205-246. (This Article is a Revised Version of "Recent Socioeconomic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in Rural Taiwan"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Sponsored by Academia Sinica in Taipei, Taiwan, August 15-17, 1980).

Harrell, Steven

1981 Effects of Economic Change on Two Taiwanese Village, *Modern China* 7(1): 31-54.

1982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o, Samuel P.S.

- 1979 Decentraliz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aiw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8(1): 77-96.

Hu, Tai-Li

- 1984 *My Mother-in-Law's Villag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3, Taipei.

Landsberg, Martin

- 1979 Export-Lead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Manufacturing Imperialism, *Th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 11(4): 50-63.

Lin, Ching-yuan

-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Trade and Import-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York: Praeger.

McGough, James P., Translator and Editor.

- 1979 *Fei Hsiao-t'ung: Dilemma of a Chinese Intellectual*. White Plains, New York: M. E. Sharpe.

Pasternak, Burton

-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anis, Gustav

- 1979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p.206-263 In Galenson, Walter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Riskin, Carl

- 1971 Small Industry and The Chinese Model of Develop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46: 245-73.
1978 China's Rural Industries: Self-reliant Systems or Independent Kingdoms? *The China Quarterly* 73: 77-98.

Sigurdson, Jon

- 1972 Rural Industry--A Traveller's 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13: 315-332.
1972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tites, Richard

- 1982 Small-Scale Industry in Yingge, Taiwan, *Modern China* 8(2): 247-279

Tsai, Hong-Chin

- 1984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61(5/6), 62

(1).

Wang, Sung-hsing, and Raymond Apthorpe

1974 *Rice Farming in Taiwan: Three Village Studies*.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